

徐中舒的学术信守：“多重证据法”

陈何来

徐中舒（1898~1991），初名道威，怀宁县月山镇徐家畈人，现代著名先秦史学家、古文字学家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。

徐中舒3岁丧父，1902年随母亲金氏入安庆慈善机构清节堂读书，1904年入育正小学，好读古文，尤爱《左传》。成年后学、教、研同步推进，1914年考入安庆第一师范学校，师从怀宁大儒胡远浚，钻研史志，吸其“治学精神和风采”；1918年考进南京河海工程学校，接触现代科学知识；1921年到桐城方家任家庭教师，精研桐城派古文，深得桐城派“义理、考据、辞章”之精髓；1925年考入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，师从王国维、梁启超、陈寅恪、李济等大师，此间，受王国维“二重证据法”（纸上材料和地下文物要相互印证才能断定历史事实的方法）和李济考古学影响，创造性地扩大印证范围，再结合“田野考古、民族学、人类学、社会学、工艺学”等信息，让这些材料相互印证，形成严密的证据体系，推出排他的唯一的正确结论，以还原历史真相，这就是著名的史学利器——“多重证据法”，这种治史方法类似于现代法律意义上“证据确凿、事实清楚”的证明原则，因此，徐先生的研究成果，至今无人能够推翻，均成“铁案”。

笔者悉心研读了徐先生早年作品《耒耜考》（1930年首发，1983年经徐先生重校再发于《农业考古》杂志），全文约25000字，阐述了“文字上的耒、耒的形制、文字上的耜及其形制、耒耜通行的区域、耒耜名称的混淆、古代耕作情况、牛耕的兴起与耒耜的遗存”等问题，阐明汉民族源远流长的农耕文化。笔者从中选取了“文字上的耜及其形制”部分来分析徐中舒的考辨思路，即“多重证据法”的运用轨迹。该部分“实物证据”就有出土铜器及其铭文（毛公鼎、王孙钟、秦公敦、姑句匚、仲盘、爰桐盂等26件）、石器磬9种、钱币（磬币和桥币2类10



徐中舒

枚）、日本日手辛耜（古耜形）及古坟出土之耜、日本社会事物所载现今使用之耜（京耜、江州耜、关东耜、大阪近边砂地用耜、大阪植木呈用耜等9杆）、甲骨及其卜辞等，这些实物在文中皆有作者手绘图案，其形状、颜色深浅、尺寸比例都与原物保持一致，实物的内部属性和外部形态一般不随时间流逝而改变，是一种“不会撒谎的证据”（何家弘：《物证也撒谎》），用来证明“耜的形制”具有很强的可信度；该部分运用了《广雅》《殷墟》《说文》《韩非子》《尔雅》《左传》《桑中》《易》《农书》《考工记》《吕氏春秋》《钱布统志》等典籍。徐先生用典不仅要求典籍之间确定无误即“以新史料中涉及地理者，证明旧史料之可信”（徐中舒：《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》），还要深究典籍所载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，如“《考工记·匠人》云：耜广五寸，《吕氏春秋·任地篇》云：……其博八寸，……此种差异，似耜在先秦原有广狭的不同（即地区差异）。”这样的文字记载可称为“书证”；用社会学成果、历史事件来说明耜所处时代的人们财产观念，从而证得“耜为农具，为个人日常使用的物件，故得认为己有”，是“书证”的运用；运用流传至今的民风民俗如“一个爱斯基摩人只能有两个木舟”来佐证当时的“共同财产”制度，民俗被喻为“历史信息的活化石”，其中蕴含在人们的生活习惯、语言、歌谣、戏剧之中，是“人证”的一种。徐中舒运用的这些“物证、书证、人证”等多重证据构成严密的证据体系，经过艰辛、科学的考辨，使其相互印证，得出“耒下歧头、耜下一刃，耒为仿效树枝的农具、耜为仿效木棒的农具”、“钱币原为农具的仿制品”、“最初的犁，即为此种耜形的放大，……混言曰犁，析言曰犁冠、犁馆，其实仍是一物”、“耜及犁冠做半圆形者，乃其演进中最宜当的形式”等正确结论，正如他自己所说：“我们必须对人类历史有了整体观念，我们才能充分利用这一大批材料，以阐明古代社会的真相。”（《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》）耒和耜，二千年来研究者众多，但都是根据文献

典籍来考察，从文献到文献，结论不一，疑点重重，徐文创造性地运用“多重证据法”阐明耒和耜的相关问题，再现古代社会发展状况，揭开其发展奥秘——“虽是一两件农具的演进，有时影响所及，也足以改变社会的经济状况”（《耒耜考》），所以，《耒耜考》的发表“一举解决了两千年来学者们一直莫衷一是的耒耜形制和功用问题，成为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名篇”（罗世烈：《徐中舒先生与先秦史研究》）。

历史材料的真实性直接决定了历史结论的正确性，因此，徐中舒运用“多重证据法”，首重“证据”的真实性，对与“证明对象”（要证明的历史事实）相关联的各种“证据”均严格甄别，考辨，去伪存真。徐先生对出土文物都要亲自查看、辨别，甚至亲自参与考古挖掘，曾系统地归纳研究出土铜器铭文的祝嘏（福）辞，结合典籍，考释金文中各种嘏辞的时代、变化及含义，厘清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。徐先生对典籍的真实性要求几乎到了苛刻的地步，哪怕是一丝错误也要予以纠正。他曾发现《战国策》中有关苏秦事迹的记载与史实不符，立即发文《战国策的编写及有关苏秦诸问题》指出“苏（秦）、张（仪）二人并不同时，张仪早于苏秦”，其结果也为后来地下出土的考古材料所证实，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《战国纵横家书》的有关记载也基本一致；又如先生在研究《诗经》的注本《毛诗故训传》时，发现其中有《豳风》的产地有误等问题，作《豳风说》阐明《豳风》“并非如传统所说产生于高寒干燥的豳地（山西），而是春秋时期东方鲁国（山东）之诗”，从而也否定了《毛传》的史料价值，因此，史学家李亚农说：“彻底地把《毛传》的史料价值取消掉了的，既不是郑樵、朱熹等人，也不是胡适，更不是其他任何人，而是徐中舒先生的《豳风说》”（《李亚农史论集》）。徐先生对民风民俗的收集、记录也是亲历亲为，在研究四川地方史时，跋山涉水、深入民间、周密考察地方文化遗迹、民风民俗、语言习惯、服饰、歌谣、戏剧等，历尽艰辛，著成《论巴蜀文化》。

徐中舒的“多重证据法”成就了他先秦史上的泰斗地位，应用于古文献学和古文字学领域，也是硕果累累，如1930年代初参加整理清代内阁大库所藏明清档案，就获赞誉不断；主持编纂的《甲骨文字典》是甲骨学划时代的巨著，其中对甲骨文字的解释，充分体现徐先生的“多重证据法”——强调字与字之间的相互印证和文字与历史背景的高度吻合，释出新字，纠正旧误，代表20世纪甲骨学研究的高水准。

徐中舒一生以“多重证据法”为利器，开辟了一条全新的道路，历尽曲折坎坷，踏进辽阔繁茂的学林，博涉约取、学研精进，在先秦史、古文字学、考古学、地方志、民族学等方面都有很高造诣，撰写论文100多篇，著有《徐中舒论先秦史》《氏编钟图释附考释》《史学论著辑存》《论巴蜀文化》《左传选》等史学专著，主编《汉语大字典》《汉语古文字字形表》《殷周金文集录》《甲骨文字典》等大型辞书，如此，铸国学丰碑，塑大师风范，定有德慧术知，更有激荡于胸的强烈的历史责任感，予今人以深刻借鉴。



徐中舒主编的《甲骨文字典》